

正本

收文日期 111年1月13日  
收文編號 1-19 號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沅茹  
電話：037-559158  
傳真：037-559167  
電子郵件：d8809219@ems.miaoli.gov.tw

351  
苗栗縣頭份市民權里7鄰東銀街2  
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10002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紀業備查申請書及應備文件一覽表1110106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於111年1月5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7539號令  
修正發布「不動產經紀業備查申請書及應附繳文件一覽表  
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1月5日台內地字第11002675392號函辦理

正本：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

縣長 徐耀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